摩根亚洲股票高息基金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资于亚洲（日本除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衍生工具。
- 本基金须承受股票、衍生工具、新兴市场、集中、小型公司、货币、流动性、对冲、类别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的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同时须承受人民币货币的相关风险。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信托管理人批准后，经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 当基金所得之收入并不足以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经理人有权可酌情决定该分派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项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PRC份额分配成分信息：**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一)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二) 中支付 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计至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68214)					
2026年10月30日	人民币	0.0901	11.50%	100.0% (三)	0.0% (三)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968216)					
2026年10月30日	人民币	0.1110	14.76%	100.0% (三)	0.0% (三)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218)					
2026年10月30日	美元	0.1134	14.69%	100.0% (三)	0.0% (三)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icn月派） (968223)					
2026年10月30日	人民币	0.1032	14.71%	100.0% (三)	0.0% (三)

（一）年化派息率 =［(1+每单位派息 / 除息日资产净值)^每年派息次数］-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二）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并加上当月收到的期权权利金。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
（三）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的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系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阅。